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

武医发〔2021〕11号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 调整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（病区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49号），加强医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，经研究，调整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金建华

副组长：郝冬琳

成 员：胡维英、郑建刚、徐文艳、薛丽娟、丁红英、
梁晓波、潘志平、陆成栋、谈 彬、徐文学

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